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出售商品等交易事项，合计金额 32,901.63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重大影响的企业，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会的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海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 1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有限责任公司	张天宇
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 阳路南	有限责任 公司	张海涛
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王 路	有限责任 公司	张海涛

(二) 关联关系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德士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69.4%、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其中新疆哥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SEA WAVES LIMITED，锦州新宇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天宇；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天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涛之子。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紫铜锻件等，发生金额 22,858.89 元（不含税），公司向锦州新世纪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石英制品，发生金额 4,717.94 元（不含税），公司向锦州新世纪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石英制品，发生金额 5,324.79 元（不含税）。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的内容，属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发生，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定掌握不透彻，造成此事项未能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